贵州省仁怀市醉香酒业有限公司 发布

2019-12-15实施

2019-11-15发布

石室翁酒（配制酒）

Q/ZXJY 0002S-2019

Q/ZXJY

贵州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前 言

本标准根据GB/T 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而制定。

1. 本标准由贵州省仁怀市醉香酒业有限公司提出。
2. 本标准起草单位：贵州省仁怀市醉香酒业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启银。

石室翁酒（配制酒）

1.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石室翁酒（配制酒）的要求（含检验方法）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白酒为基酒，以人参（人工种植）、玛咖粉、益智仁、桑椹、枸杞子为泡酒料，经拣选、浸泡、粗滤、调配、过滤、贮存、灌装、压盖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石室翁酒（配制酒）。

1.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

**GB 2760**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
GB 4806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陶瓷制品

GB 4806.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

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
GB 5009.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

GB 5009.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

GB 5009.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

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
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
GB/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

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75号令（2005）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

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(卫法监发[2002]51号)

新资源食品的公告（2011年 第13号）

新资源食品的公告（2012年 第17号）

1. 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3.1.1 白酒

应符合GB 2757的规定。

3.1.2 生产用水

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。

3.1.3 益智仁、桑椹、枸杞子

应无霉变、无劣变、无异味，无杂物,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，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。应符合卫法监发[2002]51号通知中食药两用物品名单要求的规定。

3.1.4 玛咖粉

应符合新资源食品的公告（2011年 第13号）的规定。

3.1.5 人参（人工种植）

应符合新资源食品的公告（2012年 第17号）的规定。

3.1.6 其他辅料

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和添加不符合食品安全管理规定的物质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 目 | 要 求 | 检验方法 |
| 澄清度 | 澄清透明，无悬浮物，久置后允许有微量沉淀 | GB/T 10345 |
| 色 泽 | 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，棕红色或棕黄色 |
| 风 格 | 具有本品的独特风格 |
| 气 味 | 具有相应的植物香和酒香，诸香和谐纯正 |
| 滋 味 | 醇和，舒顺谐调，酒体完整 |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 目 | 指 标 | 检验方法 |
| 酒精度α（20℃）/（%vol） | 50 | GB 5009.225 |
| 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 | ≤0.2 | GB 5009.12 |
| 甲醇β /(g/L) | ≤0.6 | GB 5009.266 |
| 氰化物β（以HCN计）/(mg/L) | ≤7.8 | GB 5009.36 |
| 注：α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允许误差为±2.0（20℃）/ % vol；β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100%酒精度折算 |

3.4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检验按JJF 1070的规定进行。

3.5 食品添加剂

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。

3.6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按同一次投料、同一班次生产包装的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从每批产品的不同部位随机抽取6瓶，3瓶做感官、理化、卫生指标检验，3瓶留样作备检样品。净含量按JJF 1070的要求进行抽样。

4.3 检验

4.3.1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必须经厂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，并签发合格证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酒精度、甲醇、净含量指标。

4.3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为本标准中3.2～3.5项中规定的项目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有下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a、原料产地或生产工艺设备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
b、连续停产三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；

c、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;

d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4 判定规则

4.4.1 出厂检验判定规则

出厂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，判为合格品。出厂检验项目不符合本标准时，应对留存的同批备检样品进行不合格项目的复验，判定结果以复验结果为准。

4.4.2 型式检验判定规则

型式检验项目均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判定该批产品合格，当型式检验出现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项目时，应从同批产品中双倍抽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验，判定结果以复验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、标签

 产品包装应有明显标志，食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和GB 2757 第四章的规定。产品包装运输图示应符合GB/T 191的规定。并按相关规定标注“婴幼儿、少年儿童、孕产妇、哺乳期妇女不宜食用”、“过量饮酒有害健康”等警示标识。

5.2 包装

本产品采用玻璃瓶或陶瓷瓶装，玻璃瓶应符合GB 4806.5的规定，陶瓷瓶应符合GB 4806.4的规定，外包装采用瓦楞纸专用包装箱，瓦楞纸箱应符合GB/T 6543的规定。包装箱内应有间隔和衬垫，箱体上应注明小心轻放、请勿倒置等标识。所用包装材料应符合有关食品安全卫生要求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必须清洁、卫生。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。运输过程中不得曝晒、雨淋、受潮。搬运时应轻拿轻放，严禁野蛮装卸、撞击、挤压。

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阴凉、干燥、通风的库房中；严禁露天堆放、日晒、雨淋或靠近热源；包装箱底部应有垫有材料，离墙离地保存，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储存。